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2302092477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在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被保险人的住院日数（见释义）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意外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的住院日数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日数。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前述矫正视力而进行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

证明；

(五)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的复印件；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公证或认证。

第六条 其他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七条 释义

1. 住院：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后确因临床治疗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实际入住医疗机构住院部正式病房达 24 小时并接受治疗，且医疗机构为此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2.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住院治疗的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日数不计入住院日数，请假或外出日数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本页结束）